附件7

201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

考试有关注意事项

一、雷同卷的认定：依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1号）规定，在考试结束后将进行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，被认定雷同作答信息的试卷，当次科目成绩无效。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考人员，按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。特别提醒考生，严守考试纪律，自觉诚信参考。

二、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、黑色墨水笔、三角板、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。并严格按照试卷封面的“应试人员注意事项”进行作答。考试用草稿纸统一配发，考后收回。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均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禁止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；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，允许考生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技术（设计）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资料。

三、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主要推荐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技术（设计）手册目录可登录云南省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信息网（www.ynjst.gov.cn:84/nkcsj/）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（[www.pqrc.org.cn](http://www.pqrc.org.cn)中的考试动态）查询。

四、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主观题按要求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在作答时应注意：（1）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（试卷封二）和作答须知（专用答题卡首页）；（2）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；（3）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；（4）在题本上作答一律无效。不按要求和规定作答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。

五、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包括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或其他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），两证不全或信息不一致的，不得参考。

考生报名时填报的“证件类型”一栏为其他证件的（如军官证等），“证件号码”一栏应填写相应证件号码，考试时必须携带相应证件原件。